

最高法院111年10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0月14日上午 9時30分	大法庭	主案： 110年度台簡抗 大字第33號 併案一： 110年度台簡抗 字第146號 併案二： 111年度台簡抗 字第10號	主案： 宋有祥與宋丕烈間聲 請終止收養關係 併案一： 許麗琴與許龍淥間聲 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併案二： 賴淵菱與賴東賢間聲 請終止收養關係	言詞辯論	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 收養事件，究應屬家事非訟 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？
2	10月21日上午 9時25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抗大 字第1069號	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與林志郎間聲請拍 賣抵押物強制執行	宣示	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持本票為 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裁定准 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，執以 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 執行。倘該抵押權人取得執 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 決確認不存在確定，但同判 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債權 存在（尚未確定）時，執行 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請， 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 COVID-19 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